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81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永原
04 陳慶輝
05 劉家獎
06 張良銓
07 劉春秋
08 吳連進
09 蔡銘雲

10 兼 共 同

11 訴訟代理人 陳建伸

12
13 被 告 威和股份有限公司

14
15 法定代理人 蔡駱杉

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
17 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103元。

20 理 由

- 21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
22 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23 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24 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
25 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
26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
27 文。
- 28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29 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8,346元（詳
30 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
31 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

01 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
02 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07元
03 (計算式：3,310元 \times 2/3=2,2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
04 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03元(計算式：3,310元-2,20
05 7元=1,103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6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7 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1 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本件
1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原告	積欠工資	資遣費	合計
1	陳建伸	5,350元	10,650元	16,000元
2	陳永原	5,350元	15,383元	20,733元
3	陳慶輝	5,350元	14,200元	19,550元
4	劉家獎	5,350元	54,075元	59,425元
5	張良銓	5,350元	9,013元	14,363元
6	劉春秋	5,350元	54,075元	59,425元
7	吳連進	5,350元	54,075元	59,425元
8	蔡銘雲	5,350元	54,075元	59,425元
總計				308,346元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